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25〕70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横口乡福仙堂等 7个乡镇骨灰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永春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横口乡福仙堂等7个乡镇骨灰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函》已收悉。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22〕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就横口乡福仙堂等7个乡镇骨灰堂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横口乡福仙堂、玉斗镇长安堂、蓬壶镇净化堂、介福乡安福堂、仙夹镇绵福园、湖洋镇怡福园、岵山镇安福堂等7个乡镇骨灰堂骨灰寄存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该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的具体办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乡镇骨灰堂收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发改、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横口乡福仙堂等 7 个乡镇骨灰堂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横口乡福仙堂等 7 个乡镇骨灰堂 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表

乡镇	骨灰堂名称	收费标准
横口乡	福仙堂	45 元/位·年
玉斗镇	长安堂	40 元/位·年
蓬壶镇	净化堂	45 元/位·年
介福乡	安福堂	45 元/位·年
仙夹镇	绵福园	45 元/位·年
湖洋镇	怡福园	45 元/位·年
岵山镇	安福堂	40 元/位·年

抄送：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